



医院谎称“三甲”为患者过度治疗

法院判决构成欺诈须“退一赔三”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明明只是一级医院，却谎称是“三甲医院”；明明没有对应病症及指征，还为患者制定费用高昂的四项诊疗方案；患者交了高额医疗费，病情却未见好转。受骗的患者一纸诉状将医院告上法庭，认为自己属于消费者，医院应按照我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退一赔三”条款赔偿损失。

是医疗还是消费？法律应当如何评判？近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

《法治日报》记者采访了负责审理该案的北京三中院法官。法官明确指出，非医疗美容类的医疗纠纷案件，如果患方具有消费者特征，医疗机构符合经营者特征，就医行为属于消费行为，也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调整，医疗机构存在欺诈行为的，患者有权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主张惩罚性赔偿。

林某因身体出现红疹，在网络搜索后咨询了某医院。医院工作人员声称是“综合性国家正规三甲医院”。2023年5月，林某前往该医院就诊，医院诊断其患有皮肤丘疹、炎症等症状，并制定了激光磨削术等四项诊疗方案以及可替代诊疗方案。林某接受治疗后多次复发，共支付医疗费6万余元。然而，接受治疗后，林某身上的红疹并未见好转。

2023年10月，行政监管部门对该医院作出行政处罚，核验该院实际仅为一级医院，并非三甲医院。院方工作人员对林某的询问作出了不真实答复，监管部门责令医院改正上述违法行，并予以警告处罚。

对此，林某认为医院存在虚假陈述、诱导消费、过度治疗等欺诈行为，导致自己支出了大量不必要的医疗费用，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医院退还医疗费并赔偿医疗费的三倍费用18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林某申请就医院是否在误导过度医疗服务行为进行鉴定，但鉴定机构以技术条件和能力无法完成工作为由终止鉴定。

面对专业难题，法院邀请医疗专家进行现场咨询论证。根据专业咨询意见并结合在案证据，法院认定某医院在对林某诊疗过程中，针对炎症的治疗属于在没有病症指征的情况下，诱导林某实施不必要的治疗并支出不必要的医



疗费的行为，属于过度治疗。

北京三中院审理后认为，林某因其皮肤病状到医院进行治疗并支付费用，其所患病症不属急危重症，且是经与医院沟通后自主决定与医院形成医疗服务合同关系。

经查，该医院系营利性医疗机构，该院的治疗费用、检查费用、药品费用等均为自主定价，相关费用未依据政府集中采购价格；林某支付的费用也皆为自费，未使用基本医疗保险。

据此，法院认为，林某的治疗行为与消费行为的性质基本一致，其在本案中与医院形成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也属于消费关系，本案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法院指出，医院在林某咨询时，对其医疗机构执业资质进行了虚假陈述，而林某基于这一虚假陈述选择到此处就诊，接受诊疗方案，并在3日内连续接受多项治疗。因此，可以认定医院的虚假陈述对林某造成了误导，构成欺诈行为。

同时，医院在没有炎症相关病症指征的情况下，仍按该病症为林某进行治疗并收取费用，属于欺骗消费者，亦构成欺诈。

法院认为，林某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惩罚性赔偿的规定主张赔偿其医疗费三倍费用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

综上，北京三中院依法判决该医院赔偿林某医疗费三倍费用18万余元。

漫画/高岳

法官说案

“市场交易”式诊疗可适用消保法

本案的意义，在于明确了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医疗纠纷案件的范围。接受医疗服务是群众的基本生活需求，不论是因患有疾病、以恢复健康为目的接受医疗服务，还是出于美化容貌、健康形体等非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而接受医疗美容服务，均是为了满足自身的生活需要。消费者为生活消费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过程，是通过市场交易活动完成的，在消费关系中，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判断接受医疗服务行为是否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生活消费”行为，最核心的标准是患者接受的医疗服务是否属于自主决定且基于意思自治的市场交易行为。

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医疗服务合同关系的范围一般应界定为：在营利性医疗机构治疗非强制缔约医疗服务合同范围内的疾病，且医疗服务费用不使用基本医疗保险以及政府集中采购价格，价格完全由市场调节。符合

以上条件，医患双方如发生争议，就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在医疗美容损害责任纠纷或医疗美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因医疗美容机构的经营目的是获取利润，具有经营者特征；消费人士为满足对美的追求等生活需要而接受医美服务，具有消费者特征，故此类案件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上述裁判观点已为多年来审判实践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所肯定。

事实上，并不限于医疗美容类纠纷，非医疗美容类的医疗纠纷案件也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此类医疗纠纷案件中，如果患方具有消费者特征，医疗机构符合经营者特征，就医行为即属于消费行为，也应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内容。

关于过度医疗行为，我国民法典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不得违反诊疗规范实施不必要的检查。所谓“过度检查”，是指医疗机

构及其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对患者所实施的检查措施或手段明显超过疾病诊疗实际需要，致使患者的医疗费用明显超过疾病诊疗实际需求的医疗行为或医疗过程。在实际的诊疗活动中，除过度检查外，还存在过度治疗、过度护理等过度医疗行为，如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对患者实施了不必要的治疗措施和手段，如过度手术、过度用药，超过必要限度和频率对患者进行护理、康复等。这些不必要的检查、治疗具体体现为小病大治、小病大养、过度检查、诱导实施不必要的治疗等，一方面损害了广大患者利益，给患者增加了不必要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还可能为患者的身体健康带来不必要的风险和损害。

医院作为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诚信、敬业的要求，依法执业。本案通过司法裁判惩戒欺诈行为，引导医疗机构在今后依据法律法规对消费者诚信服务，依法执业。

“哑巴大师”街头算命专骗老年人

团伙6人因犯诈骗罪被判刑

□ 本报记者 张冲

“你最近有灾，是车祸，我可以给你破灾……”街头，“算命大师”比画着“手语”，一旁的“翻译”精准解读，让听者的神色瞬间凝重。这出配合默契的“双簧”背后，是一个精心编织的封建迷信骗局。

近日，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审结这起诈骗案，李某、张某等6名被告人因犯诈骗罪，被分别判处10个月至6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5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4年4月起，李某等人结成诈骗团伙，流窜于大庆市的集市、老旧小区、医院周边等人流密集处，专门挑选防范意识较弱的老年人作为目标。该团伙内部角色清晰、配合默契：先由专人“踩点搭讪”物色对象；再由一人扮演沉默寡言的“哑巴大师”，以手势故弄玄虚；另一人则充当“翻译”，负责解读“天机”；同时，还有同伙在旁“敲

边鼓”，假扮成受过“大师”恩惠的人，大肆渲染其“神力”，以此骗取信任，诱使老人掏出钱财“供奉祈福”或“化解灾难”。

经查，该团伙以相同手法先后诈骗22名老年人，年龄最大的近70岁。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老年人迷信心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结伙实施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鉴于该团伙专门针对老年人实施诈骗，主观恶性较深，社会危害性大，法院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认罪认罚及退赃退赔等情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本案中，从主观故意角度分析，

该团伙专门针对被害人“消灾祈福”的心理设计套路，其目的是虚构事实进行敛财，具有明确的非法占有故意。客观行为上，团伙实施了分工明确，层层递进的欺骗行为，用伪造的“运势不佳”“有灾”的虚构事实，最终以“做法事”“请灵符”为名诱导转账，被害人向被告人转账的行为，正是基于“消灾祈福”的错误认知。

此种骗局的共性特征，是利用被害人渴望改善运势、消灾祈福的心理特征和焦虑心理，以封建迷信为包装实施诈骗。

“老人因信息渠道相对闭塞，防范意识不足，易成为此类诈骗的目标。犯罪分子往往利用老年人关心家人健康、畏惧灾祸的心理，通过言语制造恐慌，进而骗取财物。广大老年朋友务必树立科学观念，摒弃封建迷信思想，面对陌生人的‘消灾’‘祈福’等说辞，要保持警惕，第一时间与家人沟通或及时报警，切勿轻易交出钱财。”孙海丹提醒道。

一枚尘封已久的烟头终于“开口”

西宁城西公安破获30年前命案积案

□ 本报记者 徐鹏

“我交代，是我干的。”近日，在审讯室里，面对审讯，犯罪嫌疑人李某的心理防线崩塌，对30年前与同伙张某某犯下的两起命案供认不讳。

1995年9月19日凌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杨家寨老村的一处出租屋内，住户吴某被残忍杀害，犯罪嫌疑人畏罪潜逃。当时，现场勘查主要依靠人力提取痕迹物证，民警们全力以赴在現場每一个可疑角落进行细致搜查，最终发现并提取到了一枚烟头。

然而，受制于当时的刑事技术水

平司机张某某遭他人抢劫后被杀害。因缺少直接关联证据，两起案件未能并案侦查。随后两起案件陷入了漫长的僵局，只有一枚案发现场的烟头被静静地保存在物证室里。

30年来，城西公安分局始终秉承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对这两起案件进行了反复研究对比，不断挖掘线索，多次开展广泛的走访调查和外围取证工作，逐步摸清了嫌疑人的生活轨迹。随着刑侦技术的持续进步，在一次例行的提取比对工作中，这枚尘封已久的烟头终于“开口”，一名犯罪嫌疑人浮出水面。这一重大发现让大家重燃希望，城西公安分局党委高度重视，迅速集结并成立专案组，通过数月的深入侦查，专案组经过综合研判，最

终判定李某、张某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

今年10月，城西公安分局迅速行动，将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某缉拿归案。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某对1995年9月19日凌晨所犯下的两起恶性犯罪案件供认不讳。

据交代，案发当晚，犯罪嫌疑人李某、张某某对吴某实施了杀害行为，并在乘坐出租车潜逃过程中，又将司机张某某杀害，同时抢走了车内现金60余元。为躲避警方追捕，他们采取隐瞒真实身份、远离密集人群、刻意避免与他人接触等方式，开启了长达30年的逃匿。

至此，时隔30年的命案终于真相大白。

男子靠“骗婚”敛财百万元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通讯员赛艳 男子杨某将自己伪装成公安民警，骗取离异女性李某的信任，并与之结婚。婚后，他以能帮助“安排工作”“解决户口”为借口，从李某2名亲友手中骗取现金共计160余万元。近日，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后，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杨某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10万元。

2021年年底，无业游民杨某选定离异独居、经济条件较好的女子李某为目标。他网购了仿制警服、手铐等装备，将自己精心包装成一名沉稳可靠的公安民警，“警察”身份和他描绘的美好未来，迅速俘获了李某的芳心，两人很快登记结婚。

“我在局里有关系，能帮你侄子安排进公安系统，不过需要点‘活动经费’……‘你朋友的孩子想办户口迁移，这事包在我身上，你让他准备好钱就行’……婚后，杨某利用李某及其亲友对自己的信任，共作案12起。

当被害人迟迟不到“办事结果”时，杨某又以各种理由推诿，直至他彻底失联，骗局败露。李某等人报案后，公安机关以涉嫌诈骗罪将杨某抓获归案。

法院经审理认为，杨某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不仅侵犯了公民财产权，更严重损害了国家机关的公信力，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和招摇撞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 本报记者 吴良艺
□ 本报通讯员 潘 宇 钟丽萍

“月瘦10斤，纯手工制作，百分之百无添加”……这样的广告语，配上一张张“真人瘦身对比图”在朋友圈刷屏，引得求美心切者纷纷心动下单。然而，这看似通往美丽捷径的爆款“减肥套餐”，实则出自无资质的家庭作坊。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平桂区人民检察院通过引导侦查机关补充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揭开了这条黑色产业链的真相。

胶囊中含违禁成分

2024年1月，贺州市民吴女士花510元购买了一套“减肥套餐”。产品代理不仅以“月瘦10斤，怀孕期间都在服用”的经历现身说法，更信誓旦旦承诺产品“纯手工制作，百分之百无添加”。

怀着变美的期待，吴女士严格按照说明服用。然而，一周后，她感到严重的身体不适，出现了心悸、呕吐、头晕等症状。深感不安的吴女士前往医院检查，医生怀疑她服用的“减肥套餐”中含有违禁成分。

这条线索迅速被反馈至贺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该局在拿到吴女士提供的样品后，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减肥套餐”中一粒看似普通的胶囊，竟添加了国家明令禁止的西布曲明。因案情重大，线索随即被移送公安机关。

贺州市公安局机关立案侦查后，从吴女士提供的快递订单信息入手，很快锁定发货地点位于贺州市某小区的一处快递集散点。通过比对快递收发记录，苏某进入警方视线。随后，民警在苏某住处查获了部分尚未售出的“减肥套餐”。

到案的苏某承认自己是代理商，主要工作是从“上家”拿货，然后通过社交平台销售，每套产品赚取220元的差价。至于这些“效果显著”的减肥产品究竟源自何处、由何人生产、成分如何，苏某概不知情。

案件一时陷入了僵局。

循线挖出家庭作坊

2024年8月，贺州市公安机关清查涉案仓库，贺州市平桂区检察院建议公安机关将突破口放在物流单号与苏某手机记录的资金流向。通过大数据溯源，公安机关最终在桂林市临桂区某小区，将苏某的“上家”刘某抓获。

经查，被包装成高端定制的爆款“减肥套餐”，其生产地竟是刘某家中的客厅。在对刘某的居住场所进行搜查时，侦查人员看到，客厅内，无任何标签的“白色粉末”（西布曲明药粉），散装的减肥茶包、豆浆粉等原料与大量空白罐子、包装袋、胶囊壳杂乱地堆在一起，一台热压封口机是唯一的“生产设备”。现场没有任何食品生产资质文件、无菌车间、检测设备，甚至没有基本的卫生防护措施，是一个“三无”家庭作坊。

据刘某供述，她既没有生产销售保健品、减肥药的资质，也没有从事医疗工作的资质，生产的产品没有经过安全认证，选择做减肥产品纯粹是看中其“门槛低、利润高”。刘某将豆浆粉、奇亚籽、木糖醇搅拌成代餐粉，再将从网上购买的减肥茶包和可抑制食欲的“白色粉末”，与荷叶粉、菊粉自行调配混合后灌装成胶囊。一套包含1罐代餐粉、10包茶包、10粒胶囊的“减肥套餐”，成本仅20元，经过精心包装和夸大宣传，以510元价格售出。为了扩大销路，刘某陆续发展了35名代理，通过层级扩充，将这些有毒、有害的“减肥套餐”销往全国各地，形成了“生产—代理—销售”的黑色产业链。

深挖细查突破瓶颈

“我卖的产品没问题，原材料都是从网上正规渠道购买，我不知道里面存在有毒、有害成分。”讯问中，刘某百般辩解，企图以“不知情”来逃避法律制裁，并拒绝在检测出西布曲明的鉴定意见书上签字。

如何证明刘某主观上“明知”，成为决定案件走向的关键问题，也是法庭定罪的关键。与此同时，该案的涉案金额也不明确。贺州市公安机关根据前期查获的账目和快递记录，初步认定刘某的销售金额为44万元。

然而，检察官在审查卷宗时发现，刘某从事微商活动时间跨度长、代理层级多、资金往来分散，44万元可能没有完全反映出真实的犯罪数额。双重困境下，平桂区检察院一方面继续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另一方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力求突破瓶颈。

首先，关于主观明知问题，平桂区检察院将目光投向了海量的电子数据，通过对刘某手机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精细化筛查，一条关键的聊天记录浮出水面。刘某曾特意叮嘱一名怀孕的代理：“是药三分毒，吃多了对身体不好。”这句提醒，暴露了她对产品具有药性和潜在危害的认知。

检察官循线深挖，发现其曾多次通过隐蔽渠道，与西布曲明原料卖家私下交易，并在交易后删除记录。同时，证据显示，刘某曾向代理人发送他的药学专业毕业证书，用以伪造产品“专业”背景，骗取消费者信任。在物流环节，刘某因害怕客户追查，长期不使用本人姓名寄送快递。更重要的是，侦查机关获取的证据证实，在生产销售过程中，刘某已多次收到代理和消费者的反馈，称服用产品后出现失眠、恶心、心慌等明显副作用。然而，刘某并未停止生产销售，也未告知真实情况，反而继续夸大宣传，放任危害结果的发生。

其次，关于犯罪数额，检察官通过系统梳理跨越数年的聊天记录、转账截图、代理下单及结算记录，构建起更为完整和精确的资金流向图。证据清晰显示，刘某的制售行为可以追溯至2020年。在长达4年的时间里，刘某通过发展35名代理形成的销售网络，累计销售金额达77万余元，远超原认定数额。

最终，一条完整的证据链形成。检察机关据此认定刘某“明知是有毒、有害食品仍进行生产、销售”的主观故意，并精准认定其犯罪数额，为准确评价其犯罪规模和社会危害性，以及后续量刑建议的提出，提供了坚实依据。

今年3月，平桂区检察院对该案提起公诉。为维护不特定多数人的合法权益，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该院同步依法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向法院提出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和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加大违法犯罪成本，实现对食药领域犯罪的全链条打击。

近日，法院经审理，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犯罪事实，认定刘某的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且持续时间长、销售范围广、社会危害大，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150万元，并支持了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请求。

对于涉案代理的违法犯罪线索，平桂区检察院已向相关部门移送。



成本二十元的『有毒』减肥药被高价售卖
贺州检察补充侦查揭开黑色产业链真相